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水发燃气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发燃气	603318	派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颖	李丽
电话	0531-88798141	0531-8879814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25,124,817.77	4,561,907,757.20	4,561,907,757.20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192,263.74	1,640,228,981.68	1,640,228,981.68	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09,898,092.09	1,593,862,124.24	1,578,573,809.87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6,020.26	38,190,130.85	34,512,111.89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49,894.15	33,401,094.04	33,401,094.04	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5,098.03	69,218,465.03	63,530,892.14	-7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35	2.14	增加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25.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3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120,950,353	0	质押	40,113,184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5	75,526,333	75,526,333	质押	75,526,333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4,273,364	0	冻结	14,273,364
方蕾	境内自然人	2.45	11,238,636	0	无	0
Energas Ltd.	境外法人	1.21	5,544,876	0	冻结	5,544,876
金益鸣	境内自然人	0.61	2,810,000	0	无	0
遇文芳	境内自然人	0.38	1,729,877	0	无	0
王九生	境内自然人	0.34	1,541,293	0	无	0
刘银莉	境内自然人	0.28	1,292,100	0	无	0

王志宏	境内自然人	0.26	1,17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水发控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均为水发集团控股，水发控股与水发众兴集团有关联关系。 2.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